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芝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92,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 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60,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陆勤先生、凌雪花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申请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含已经发生的对外借款）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以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权

董事会审议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92,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92,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	0	0%	0	0%	0	0%

	交易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政伟、祁冬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